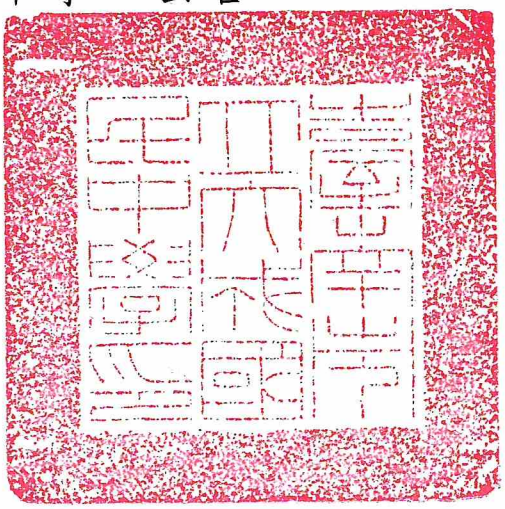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大成中人字第112055449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112（113）年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
依據：

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二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7月24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10983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修正案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緩召日期：自112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二、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
三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查詢。

線

校長陳惠文